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协调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协调活动	5-37	2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5-7	2
B. 其他组织	8-37	3



一. 引言

1.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交关于各有关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开展的法律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其他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这一任务应当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2. 大会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为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进一步发挥其协调作用而提出的各项建议。¹除建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介绍各国际组织的活动外，这些建议还包括提交具体活动领域的报告，重点介绍已经开展的工作和虽未进行但可适当开展统一工作的领域。²
3. 本报告根据第 34/142 号决议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而编写，³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的国际贸易法领域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主要是工作组、专家组和全体会议。参与的目的是确保不同组织相关活动的协调，共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避免工作及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出现重复。
4. 委员会不妨注意到秘书处参与其他组织举措的情况日趋增多。这是近年来反复出现的一种常态，与秘书处技术援助活动增多相一致，⁴预计今后将会继续下去，甚至增加。

二. 协调活动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5. 秘书处参加了统法协会合同法领域的工作，参与审查了合同农业领域的工作，并作为观察员出席了长期合同工作组第一次会议（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罗马），设立该工作组的目的是制定建议，对统法协会 2010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黑字规则和评论作出可能的修正和补充。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6. 秘书处继续作为观察员出席国际合同法律选择问题工作组的会议（2014 年 9 月 17 日，远程会议）。工作组完成了其关于《海牙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这一不具约束力的文书的工作，《原则》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获得核准。预计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将向委员会提交《原则》进行审议，从而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予以核可。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² 同上，第 100 段。

³ 见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⁴ 见 A/CN.9/775。

与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联合活动

7.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主办了与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协会的三方协调会议，会上讨论了三个组织目前的工作和潜在的合作领域（2015年4月30日，维也纳）。会议对有共同利益的领域给予了关注，其中包括《海牙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见上文第6段）、《开普敦公约关于农业、建筑和采矿设备特定事项的第四项议定书》（见下文第34段），以及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益（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工作组正在起草的《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涉及此问题）。会议还讨论了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区域中心之间的合作问题，以及合作在区域一级提供司法培训的问题。

B. 其他组织

8. 秘书处与各国际组织进行了其他协调活动。这些活动大都包括就这些组织编写的文件发表评论意见，以及参加各种会议和大会，目的是简要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或就有关事项提出贸易法委员会的观点。

1. 综述

9. 秘书处访问了瑞士比较法研究所，以讨论在研究及工商企业与人权等领域共同展开合作的可能性（2014年5月8日，瑞士洛桑）。

10. 秘书处仍然积极参与贸易和生产能力问题机构间小组的活动。⁵除出席各种会议（通过远程会议）和为各份文件提供投入外，秘书处还出席了一次面对面的会议，以讨论可否设立贸易和生产能力全球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问题（2014年9月9日，瑞士日内瓦）。

11. 全球法律、司法和发展论坛是在世界银行倡议下建立的一个常设全球论坛，目的是交流并传播有利于促进发展的创新法律解决办法。论坛意在同时推动南南协作和南北协作。论坛的活动具有多学科性，并涉及所针对问题的经济、法律和技术层面。其中一项活动是法律、司法和发展周（见下文第31段）。全球法律、司法和发展论坛以一个有助于传播相关知识且公众可免费登录的在线平台作为其辅助。论坛围绕着专题工作组来安排活动，这些工作组除其他外侧重于司法和法治改革、法律和经济，以及治理和反腐败等问题。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被任命为法律和经济工作组的共同主席，任期从2014年9月开始。

12. 作为纽约州律师协会国际部门关于“重建跨大西洋市场：奥地利和中欧作为促进创业与创新的催化剂”的季度会议的一部分，秘书处共同主办了贸易法委员会日，这为与协会成员就贸易法委员会关心的专题进行接触提供了机会。贸易法委员会日以一系列圆桌会议的形式安排，侧重点除其他外包括跨国界破

⁵ 见 A/CN.9/725。

产、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担保权益、电子商务和国际货物销售（2014年10月6日，维也纳）。

13. 秘书处出席了国际私法咨询委员会的年度会议（2014年11月2日至4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14. 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预期将在海牙开办活动，秘书处与海牙市、荷兰外交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及海牙全球司法研究所举行了会议，讨论进一步的协作（2014年12月16日至17日，荷兰海牙）。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

15. 秘书处参加了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以及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三次高级官员会议（2014年8月13日至17日，北京）期间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2014年经商便利度评价讲习班”。经商便利度评价讲习班使秘书处有机会，着重介绍其与韩国司法部就亚太经合组织关于执行合同的经商便利项目所进行的合作，并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亚太经合组织一般性项目之间的密切联系。2014年11月8日，亚太经合组织部长在其联合部长声明中欢迎经济委员会与贸易法委员会共同努力，增进对国际私法文书的认识，以便利跨国界贸易和投资，提高经商便利度，并促进有效执行合同及高效解决商务争议。

16. 秘书处还参加了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以及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一次高级官员会议（2015年2月2日至4日，菲律宾克拉克）期间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和经商便利举措的讲习班”。讲习班为期一整天，专门评估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经商便利举措的相关性，并分享了获得信贷、执行合同和进行跨国界贸易方面的实施经验。讲习班还为秘书处提供了机会，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并讨论如何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纳入亚太经合组织的经商便利举措。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新的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加强经济和法律基础设施问题主席之友小组，秘书处希望为该小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法治

17. 在联合国和其他实体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普遍有关的工作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了关于法治的若干协调活动，或为这些活动提供了便利。下文所列活动是对委员会2014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已报告的活动的补充。⁶

18.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秘书长2013年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报告的增编（A/68/213/Add.1）作出了贡献，该报告指明了法治与联合国的三个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的一些重要联系。报告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标准在这方面的作用，秘书长建议大会不妨考虑在发展这些联系的过程中，与贸易法委员会等现有附属机构开展更紧密的互动，并从中获益。⁷贸易法委员会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220-233段。

⁷ A/68/213/Add.1，第71、72和98段。

秘书处还为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报告 (A/69/181; 在本文件提交之时, 2015 年报告文号不详) 的编制工作作出了贡献。

19.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就联合国秘书处目前正在审议的关于工商企业与法治的指导原则草案提出评论意见。秘书处还继续努力推进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做法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方面的工作。2013 年和 2014 年, 已提请委员会第四十六届和四十七届会议注意说明草案。⁸正如委员会 2014 年所获悉的, 在联合国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2013 年 12 月 20 日的专家级会议上提交了指导意见说明草案。委员会当时获悉正在对案文进行最后核定, 预计最后将在联合国全面分发, 包括在联合国国别办事处予以分发。⁹鉴于其他论坛继续在围绕法治概念及其可否被载入大会将审议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开展讨论, 建议可通过其他途径更加快速地实现指导意见说明草案所述的目标。本届会议请委员会在另一不同的议程项目下考虑是否应推进指导意见说明草案方面的工作, 以及如果是, 则应采取何种方式。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0. 不妨回顾, 委员会 2013 年和 2014 年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了解了整个联合国系统为拟订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所提出的各种举措。¹⁰当时, 委员会注意到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与上述举措的相关性, 并请该届会议主席团及秘书处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的各个工作领域及贸易法委员会促进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作用不被忽视。¹¹

21. 根据上述要求, 作出了各种努力, 以确保将贸易法委员会的信息传递给就 2015 年发展议程进行谈判的国家。为此, 在举行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同时举办了以下两次活动:

(a) 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会议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第十三届(最后一届)会议(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 美国纽约)的空余时间, 举行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透明度、问责和良好治理标准”的附带活动(2014 年 7 月 17 日, 美国纽约)。受邀参加的各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各项标准与正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 包括在开放工作组中讨论的良好治理问题的相关性;¹²以及

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 273 段; 以及同上,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9/17), 第 222 段和第 224-227 段。

⁹ 同上,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9/17), 第 222 段。

¹⁰ 同上,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 274-275 段; 以及同上,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9/17), 第 220-233 段。

¹¹ 同上,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 275 段; 以及同上,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9/17), 第 228 段。

¹² 附带活动的材料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data/whats_new/2014_07_uncitral-standards-for-transparency-accountability-and-good-governance.html。

(b) 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二届会议（2015年2月2日至6日，美国纽约）的空余时间，以及在大会关于具有改革性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实施手段的高级别专题辩论（2015年2月9日至10日，美国纽约）之前举行的关于“实施手段：协调统一并更新国际贸易法”的情况介绍会（2015年2月5日，美国纽约）。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举办了这一情况介绍会，介绍会得到了贸易法委员会该届会议主席团以下成员国的赞助：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意大利、毛里求斯和大韩民国。应邀发言者提出，将与协调统一并更新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指标作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筹资的重要实施手段。¹³两次活动均强调必须适当考虑到现代及协调统一的商法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并且需要使各国建立开展合理商法改革的足够能力。

22. 另外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世界银行2014年法律、司法和发展周期期间（另见下文第31段和上文第11段）做了关于“改善跨国界贸易和投资：理论和实践上利益攸关方面的合作模式”的发言（2014年10月20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并在贸发会议关于“使可持续发展目标发挥作用：利用贸易、投资、筹资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副场活动上作了另一场发言（2015年2月10日，美国纽约）。在两次活动上，贸易法委员会主席解释了贸易法委员会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的定位方式。

23. 在秘书处一级，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已成为联合国支助小组的成员，该小组是在大会2015年后谈判进程方面为各会员国提供支助的一个机构间协调机制。以此身份，贸易法委员会可为拟订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报告（A/68/970和Corr.1）所提议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指标作出贡献，并特别强调：

(a) 在与良好治理、法治和诉诸司法有关的项目标的指标方面，不应忽视民事司法问题，包括合同执行、提供仲裁和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解决商事争议，以及进行司法培训以解决地方法官适当解释和适用法律的能力的问题。指标不仅应注重个人的关切，而且还应在良好治理方面体现商业实体的合法利益，包括中小微企业可方便地进行注册、获得许可证和其他核准，以及在特定社会经商所涉的其他方面的合法利益；

(b) 在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机构（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代表权的具体目标的指标方面，不应忽视不仅需从量上而且还需在质上体现所有国家对全球管理机构的参与增加的情况，以及为此建立所需的地方能力的情况；

(c) 在提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非歧视性法律的具体目标的指标方面，应将遵守国际公认的标准作为推动提高法律框架质量及其实施的一个重要因素。

24. 最后，通过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¹⁴努力增强了与学术机构的合作，以便促进与贸易法委员会相关的研究和出版工作，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与实施2015年发

¹³ 情况介绍会的材料可查阅：www.uncitral.org/pdf/english/whats_new/2015_02/5_February_2015_briefing_consolidated_statements.pdf。

¹⁴ 见：<http://acuns.org/>。

展议程的相关性方面的研究和出版工作。在这方面，秘书处在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于维也纳举行的 2015 年年度会议上作了关于“稳固的商事法律框架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的专题介绍，之后该专题介绍被载入了会议纪要（2015 年 1 月 15 日，维也纳）。

2. 中小微企业

25. 为协助第一工作组（在其当前的任务授权下）开展审议工作，秘书处与其他积极促进中小微企业的组织建立了联系或加强了这种联系。在这方面：

(a) 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公司登记论坛第 11 次年度会议（2015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阿布扎比），会上讨论了世界各地企业注册做法新出现的和当前的问题。除其他外，会议重点讨论了企业注册在经济增长方面的作用；简化企业注册的举措；以及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或网络解决办法进行企业注册的问题。所有上述专题都与第一工作组关于企业注册的讨论特别相关。秘书处还有机会做了关于工作组当前任务授权的专题介绍。

(b) 秘书处还与世界银行的企业注册专家举行了会议，以了解世界银行此领域经验，从而编拟一份关于企业注册的立法案文草案（见 A/CN.9/825，第 43 段）（2015 年 4 月 19 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3. 采购

26. 依照委员会和第一工作组（在其先前的公共采购任务下）的请求，秘书处与积极参与采购改革的其他国际组织建立了联系，以推动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 年）及其所附的《颁布指南》（2012 年）方面开展合作。这类合作的目的是，确保将这些法规所依据的政策考虑因素告知进行改革的政府和组织，以推动区域和国家各级对《示范法》有一个透彻的了解和适当适用。秘书处正对这类合作采取按区域划分的做法，预计将协同一些地区的多边开发银行，开展以良好治理和反腐败（采购改革将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为重点的活动。

27. 为此，秘书处除其他外参加了下列活动：

(a) 世界银行的采购问题国际咨询小组的工作（该小组负责就世界银行的采购政策审查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参加了在开罗举行的一次会议（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开罗），以审查所提议的第二阶段改革并就此发表评论意见；

(b) 世界银行公共采购基准系统的开发工作，包括以虚拟方式参加了一次相关会议（2015 年 3 月 14 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c)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专家小组的工作，该小组负责举行会议并审查公私伙伴关系中的政策问题，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为《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筹资方面的作用；

(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公共采购领域主要从业人员会议的工作，重点是制定采购业绩指标和进行绿色公共采购；以及

(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建立的可持续公共采购倡议网络，包括为其各工作组提供服务，帮助其拟订可持续公共采购原则，解决法律障碍，以及促进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

4. 争议解决

28. 秘书处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领域的活动包括：

(a) 参加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2014 年世界投资论坛（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瑞士日内瓦），关于透明度和国际投资协议。贸易法委员会作为当前在国际投资仲裁领域与贸发会议开展合作的一部分，定期参加世界投资论坛；

(b) 与国际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合作，在东京举行了其年度会议（2014 年 10 月），以及在新加坡举行了第四次亚太区域会议（2015 年 3 月）；

(c) 就地中海投资安全倡议，与经合组织进行合作，该倡议为中东和北非的投资政策改革提供支持（A/CN.9/809，第 15 段）。这包括出席了“界定中东和北非基础设施投资前进之路”的会议（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巴黎），以及共同主办了欧洲地中海国际仲裁共同体国际会议（见 A/CN.9/837）；

(d) 与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进行合作，并参加了 E15 倡议投资政策问题工作队的活动，还包括参加了以下活动：(一)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专家组在世界经济论坛举行的投资范围界定会议（2014 年 12 月 10 日，美国纽约，通过远程会议）；(二)国际投资协议改革协调会议（2015 年 1 月 22 日，维也纳，通过远程会议）；以及(三)投资政策问题工作队第一次讲习班（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瑞士日内瓦）；

(e) 就出版《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仲裁问题说明》，与贸发会议进行合作，并出席了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的专家组会议，以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领域的工作（2015 年 2 月 27 日，瑞士日内瓦）；

(f) 出席了经合组织关于投资条约：政策目标和公共支助的会议（2015 年 3 月 16 日，巴黎）；

(g) 就与国际投资仲裁改革相关的事项，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进行协调；

(h) 与能源宪章条约秘书处进行协调，并参加了其专家工作组，包括调解小组的活动；

(i) 就巴尔干区域的仲裁项目，与德国合作组织德国国际合作机构进行协调；

(j) 就可能在联合会议、培训，以及使用与国际仲裁文书有关的资源领域开展的合作，与国际商会进行协调；

(k) 就透明度登记处的资金来源问题，与欧洲联盟和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进行协调；

(l) 就《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使用，与各仲裁机构进行协调；

(m) 就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与各仲裁机构和组织（包括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商事仲裁理事会）和商事仲裁机构国际联合会）进行协调；

(n) 为筹备可能在和解协议的执行领域开展的工作，与活跃在调解领域的组织（包括国际调解研究所）进行协调；以及

(o) 就并程序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与包括经合组织、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常设仲裁法院、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能源宪章条约秘书处、国际仲裁学会，以及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在内的各组织进行协调。

5. 电子商务

29. 秘书处同参与电子商务领域法律标准拟定工作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了协调，以确保这些标准与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和原则相互兼容。除其他外要指出的是贸易法委员会和亚太经合组织正在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开展合作。

30. 在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编制跨国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方面，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关于跨国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政府间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以为编制这一区域安排作出贡献（2015年3月31日至4月4日，曼谷）。

6. 破产

31. 秘书处参加了同世界银行的法律、司法和发展周一起举行的世界银行破产法工作队的会议，以考虑增订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标准（包含《世界银行原则》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建议）（2014年10月23日至24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特别是与以下方面相关的原则：

(a) 担保交易：提供了担保交易相关原则方面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将很快向工作队成员发出问题清单，以及上述原则的拟议修改摘要；

(b) 临近破产期间董事的义务：讨论了为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所载的最新建议保持一致拟议对关于董事及高管的责任的第B2条原则作出的修正，并提出了一些建议。将编制另一份草案，以反映上述建议，并表明将依照世界银行的程序寻求获得核准；

(c) 破产时对金融合同的解决办法：分发了一份关于破产时对金融合同的解决办法的文件，并审议了可能对世界银行第C10条原则作出的修正。一致认为应对原则予以修正。世界银行将在相关专家帮助下编制一份重新起草的《原

则》，并将其提交工作队成员，供其发表评论意见，之后便可在工作队随后的会议上寻求核准经修订的《原则》。

32. 秘书处共同举办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破产协会/世界银行第 11 次多国司法专题联合讨论会（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旧金山）。来自 41 个国家的超过 78 名法官和政府官员参加了该学术讨论会，与会者来自不同法律体系并拥有不同的法律传统，他们尤其在跨国破产方面有着广泛的实际经验和见解。如同前几年，一些参与者系首次出席。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html）。

7. 担保权益

33. 与相关组织进行了协调，以确保在担保交易法领域向各国提供全面而一致的指导意见。

34. 秘书处的具体活动包括：

(a) 与纽约州律师协会进行协调，以便其核可《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纽约）（《转让公约》）（2014 年 10 月 16 日，维也纳）；

(b) 与国际商会进行协调，以便其核可《转让公约》（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

(c) 与国际保理商组织进行协调，以便其核可《转让公约》（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

(d) 与统法协会进行协调，以确保统法协会采矿、农业和建筑议定书研究组的工作与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担保权益法规不存在任何重叠或冲突（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罗马）；

(e) 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向各国提供法律改革援助方面，与国际金融公司进行协调（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斯里兰卡科伦坡；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拉巴特；以及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西班牙港）；

(f) 就担保交易方面的地方能力建设，与美国国家组织的工作进行协调（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金斯顿）；

(g) 与世界银行进行协调，以编制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共同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修订版，从而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中的关键建议（正在进行中）；以及

(h) 与欧盟委员会进行协调，以确保在应收款转让第三方效力适用法律方面采用协调的方法（正在进行中）。

《世界银行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

35. 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世界银行编

拟《世界银行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修订版的过程中努力与其协调，修订版的基础是《世界银行关于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原则》（《原则》），《原则》经修订后纳入了《担保交易指南》的主要建议并参照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¹⁵广泛认为这种协调非常重要，应当尽快继续进行。因此，委员会重申授权秘书处继续与世界银行协调，并最终完成将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法规保持一致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修订版”。¹⁶

36. 2014年10月和2015年5月的会议请世界银行工作队只审议世界银行涉及担保交易的原则。在2013年10月的会议上，工作队审议了世界银行与秘书处共同编制的经修订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的情况，之后根据上述任务授权所作修订的情况仍不清楚。因此，委员会不妨审议该事项，并确认或修订赋予秘书处的任务授权，以与世界银行进行协调，从而在经修订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中采纳《担保交易指南》的关键建议，并参照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关于担保权益的法规。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考虑到需要避免重复工作和案文的不一致，同时适当顾及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任务授权各有不同。¹⁷

8. 商业欺诈

37. 在委员会提出与商业欺诈有关的请求（A/63/17，第347段；A/64/17，第354段）之后，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其关于经济犯罪和身份欺诈的工作进行协调。特别是，秘书处仍然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身份有关的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的成员，设立该专家组是为了定期将来自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学术界的代表聚集在一起，集中分享相关经验，制定各项战略，便利开展进一步研究，并商定打击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的实际行动。由于缺乏预算外资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核心专家组原计划开展的制定身份相关犯罪示范立法的工作并未开展，但是，一旦工作开始，秘书处将继续参与核心专家组的活动。委员会不妨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工作组还计划在再次获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开发一个基于网络的身份相关犯罪信息存储库，以及一套全面的培训工具（更多详情，见E/CN.15/2014/17，第72至75段）。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85段。

¹⁶ 同上，第187段。

¹⁷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174段。